

1091211協商會議記錄

109年度國重訴字第1號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  
第2次

時間：109年12月11日下午3時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

主席：梁昭銘審判長

出席者：高郁茹法官、林敬展檢察官、江昂軒檢察官、蘇彥彰律師、洪維廷律師

紀錄：洪美雪書記官

壹、討論事項：

審判長問

2位律師均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為被告辯護，或被告自行委任？

辯護人均答

法扶指派。

審判長問

本案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認有國民法官法第6條各款之情形，聲請本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檢察官均答

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放置於置物間之備用汽油桶，其用途、何人所備置、汽油桶容量、被告潑灑汽油時，其內尚存有多少數量之汽油？可否稍加描述，避免有模糊空間。

檢察官均答

汽油桶係被告之父購買，平日供作添加機車油箱用，至於其內公升數無法確認。

辯護人均答

對於檢察官所述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並未於起訴書敘及被告與其母吵架之頻率，及感情是否融洽一事，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刑事準備書狀三、爭執事項編號1同意予以刪除。

審判長問

依辯護人答辯意旨，被告係承認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抑或否認被告主觀上有直接故意，辯稱主觀上僅有間接故意？

辯護人均答

被告係承認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主張其因受酒類影響而陷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狀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主張被告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審判長問

考量本次模擬法庭時程管理，辯護人是否再與被告溝通案情，確認被告是否願意承認犯罪，僅主張本案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

辯護人均答

協商會議後再與被告討論。

審判長問

1091211協商會議記錄

是否均已開示應開示之證據？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不爭執事實由檢察官以統合偵查報告來出證，陳述客觀之不爭執事實，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僅得敘述客觀上得以證明之不爭執事實，不應進而推論涉及爭點之事實。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編號2證人<sup>BS00-A109082E</sup>部分沒有必要性，編號3證人即告訴人<sup>BS00-A109082F</sup>、編號4證人即告訴人<sup>BS00-A109082B</sup>部分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編號2證人<sup>BS00-A109082E</sup>部分為第一時間趕往火災現場之證人，其得證明被告於火災發生後之反應。

審判長問

被告之母警詢錄音，係公務員依法定程序而取得，是否同意由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前製作譯文，經辯護人核對與錄音內容相符後，於審判期日由檢察官提示予國民法庭、被告、辯護人辨認？

檢察官均答

希望可以當庭勘驗，勘驗時間為3分35秒。

辯護人均答

同意以譯文取代當庭勘驗錄音光碟。

審判長問

被告作案用打火機有無扣案？

檢察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準備書狀一、編號5-1，證據名稱及調查方式欄，是否重複臚列相驗屍體證明書？

檢察官均答

協商會議後再確認證據內容。

審判長諭知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均可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四、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為量刑事項之證據資料？

檢察官均答

是，另準備書狀二、審理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3證人即告訴人<sup>BS00-A109082F</sup>、編號4證人即告訴人<sup>BS00-A109082B</sup>亦為量刑事項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問

刑事準備書狀五、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5、9是否捨棄？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檢察官準備書狀甲8、10、12-15，告訴人<sup>BS00-A109082F</sup>、<sup>BS00-A109082B</sup>

1091211協商會議記錄

是否均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並依法具結？

檢察官均答  
均未具結。

辯護人起稱：除甲10外，甲8、12-15證據能力不爭執。

審判長問  
辯護人刑事準備書狀第7頁編號3泛稱乙13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是否僅主張乙13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證物鑑定報告沒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正本或複本於法院，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證人交互詰問後，檢察官如認為證人當庭之證述已得充分證明檢察官之主張，是否撤回筆錄宣讀之聲請？

檢察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為避免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之情形，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選任標準應限於公平審判，避免只挑有利於己之候選人選國民法官，故全體詢問之問卷內容，不應探詢國民法官評議傾向，不應詢問與本案無關、過於刺探隱私之內容，問題應具體明確，本院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第11、12、18題不適當，第1、2題與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重覆，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檢方所擬問題並無意刺探隱私，只是探詢是否有意願並願意積極參與擔任國民法官，若鈞院認有不洽當，由鈞院審酌。12題經確認後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題目修改為是否認為法院應給予從輕量刑。第7題更改10分為極有意願

審判長問  
承上，本院認辯方問卷擬稿第7、11、12題不適當，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另增加1題「一個人會犯罪，主要還是與社會、經濟、家庭等外在因素比較有關，某程度來說，被告自己也是被害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審判長問  
本院於109年12月28日準備程序終結後進行候選國民法官150位之抽選，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1091211協商會議記錄

審判長問

關於新移民教育程度如何認定，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依國民法官答覆之內容決定。

檢察官均答

依國民法官答覆之內容決定。

審判長問

本案發生後，各大新聞媒體均有相關報導，選任程序，為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個別詢問先由審判長詢問以下問題（

一、對於新聞報導之內容，是否屬實，讀者應有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而非直接推定為真實，是否認同？

二、事前是否曾閱覽過本案相關新聞報導內容？

三、承上，若答案為肯定，續問：依據該案之新聞報導，無論本案證據為何，都當然應為有罪判決？）

再依序由聲請者、對造補充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會議結束（17：16）

主席：

